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紧密结合我区信访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主动公开：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主动及时公开各类信访渠道和重大信访政策，定期对各类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完整、准确。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3 条，涉及办事指南、财政预决算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我局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未收到群众申请信息公开的要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全面梳理信访领域主动公开事项，做到能公开尽及时公开。编制公示信访工作和和办事流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信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网站设立“网上信访”专栏，方便群众网上投诉，全年通过网上信访渠道接受群众网上投诉 562 件，均按期进行了受理和答复。专人维护“示范区信访”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144 篇，及时公开党务、政务、信访政策等事项信息。

（五）监督保障：今年着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信访目标管理综合考评内容，进一步保障落实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由于我局无独立的网络阵地，开展宣传舆论工作主要在“新城區信访”微信公众号平台，工作动态、工作成果的宣传力度有待提升，宣传影响力还不够广。改进情况：加大宣传力度及覆盖面，尝试更多元化的方式方法，争取更多工作成果、动态信息让广大群众所知晓、了解，进一步提升信访队伍形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新城區信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